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聘任审计机构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93年，2000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首席合伙人李尊农，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尊农、乔久华。

2024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99人、注册会计师人数1,052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522人。

2024年收入总额（未经审计）203,338.19万元，审计业务收入（未经审计）152,989.42万元，证券业务收入（未经审计）32,048.30万元；

2024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 170 家，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采矿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22,297.76 万元。

拟聘任本所上市公司属于制造业行业，中兴华所在该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04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0,450.00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0,000 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被判定在 20% 的范围内对亨达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近三年中兴华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18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纪律处分 1 次。中兴华从业人员 48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4 人次、行政监管措施 41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5 人次、纪律处分 2 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潘华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业 28 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3 年。1999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曾在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曾为宏盛股份（603090）、莱绅通灵（603900）、中金环境（300145）等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楠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5 年。2022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曾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工作,2023年起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曾为上市公司中通国脉(603559)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大胜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17年。2006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20年起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有中天科技(600522.SH)、华丽家族(600503.SH)、风范股份(601700.SH)等。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记录处分。

3、独立性

中兴华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4年度审计费用为120万元,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与中兴华协商确定2025年相关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鉴于该所具备良好的服务意识、执业操守和履职能力,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议,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

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当年审计工作情况确定审计费用。

2、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兴华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审查，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按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审计工作职责，公允、客观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

3、生效日期

本次《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 5、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